

##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2月6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租赁广东省深圳市合正观澜汇项目开设购物中心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深圳市福民合建投资有限公司租赁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澜汇花园(一期)商业裙楼地下一层至地上二层的部分面积，用于开设购物中心。项目租赁面积约为7.1万平方米；租赁期限为15年，额外延长期5年，共计20年。20年交易总金额约为15.36亿元(包含租金、商业服务费)。此外，公司对于该项目装修、设备购置等投资约为8423.87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上述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刊登的《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广东省深圳市合正观澜汇项目开设购物中心的公告》(2018-058)。

####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天虹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天虹金融”）提供人民币30,000万元借款额度，借款有效期为自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最后一笔借款的到期日不得超过借款额度的有效期，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借款年利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30%，天虹金融的自然人股东提供相应比例的股权质押担保。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签署借款合同及办理后续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2019年向各银行申请授信，明细如下：

1、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8亿元人民币无担保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

2、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申请6亿元人民币无担保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

3、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申请5亿元人民币无担保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

4、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9亿元人民币无担保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

实际授信额度、有效期限及使用主体以各银行最后批准通过并签订协议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